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3A 号

利得税
利息支出的扣除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4 年 12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3A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的利息扣除机制	2
扣除条件	3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后的利息扣除机制	10
扣除条件	
条件(a)及(b)－金融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 借入的款项	11
条件(c)－向金融机构以外人士借入的款项	12
条件(d)－向金融机构或海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	13
条件(e)－指定用途的借款	14
条件(f)－债权证及债务票据的利息	15
利息扣除限制	20
第 16(2A)条的限制[保证贷款测试]	23
第 16(2B)条的限制[利息回流测试]	26
第 16(2C)条的限制[债务票据的利息回流测试]	30
与借款人有联系的人士[第 16(3B)条]	34
除外人士	36
债务票据市场庄家所享有的豁免	37
一般反避税条文的应用(第 61A 条)	40
不追溯条文	41
纳税人披露扣除利息详情的责任	43

引言

任何人士为赚取应课税利润而招致的利息支出，均可从应评税利润中扣除。由于利息税于 1980 年代逐步被废除，加上税例对在港经营业务人士所赚取的离岸利息收入征税有所限制，造成了利息支出可以扣税但利息收入不用征税的不对称情况。鉴于这种失衡的利息税务处理方法容易被用作避税，甚至导致税收流失，有关当局分别在 1984 年及 1986 年制定特定规则，限制在若干情况下才可扣减利息。最近，《2004 年税务(修订)条例》(2004 年修订条例)对利息扣除机制作出了重大修订，务求强化利息扣减规则。本释义及执行指引阐明本局在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后对利息扣除机制的看法及执行方法，而该修订条例已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生效。*[于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利息扣除机制的执行方法，已载于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13 号。]*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的利息扣除机制

2. 在废除利息税后，当局随即制定有关利得税利息扣除的反避税措施，以保障利得税收益。有关利息支出除了是为赚取应课税利润外，还必须符合某些特定条件方能在计算应评税利润时被扣除。实际上，该等措施规定在申请扣除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借款的应付利息时，必须呈交足够资料及/或文件，证明最少已符合第 16(2)(a)至(f)条所载六项条件中其中一项。*[第 2 至 9 段所述的主体条例的条文是在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生效的。]*

扣除条件

3. **条件(a)和(b)**基本上可望文生义，当中所指的借款纳税人是金融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金融机构的所有借款均符合条件(a)，而公用事业公司以不超过指明利率借入的款项则符合条件(b)。

4. **条件(c)**适用于向金融机构或海外金融机构以外人士借入的款项。借款人如能证明有关借款的应付利息须根据税务条例课利得税，则符合该条件。如有关借款是在香港向借款人提

供的，则在香港进行贸易或经营业务的贷款人显然须就该笔借款的任何已付给他的利息课利得税，因为有关利息收入源自香港。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为显示已经符合条件(c)，他只需披露贷款人的身份、营业地点，以及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地点，证明已付利息须课利得税。另一方面，如果有关贷款是以海外贷款形式在香港以外地方向借款人提供，则可表面推定任何应付利息均无须课利得税(因有关利息在香港以外产生)，故未能符合条件(c)。当然，如借款人能证明即使贷款属海外贷款，但贷款人是在香港经营业务，而须就利息收入课利得税，则上述推定可被推翻。

5. **条件(d)**所指的是向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借入的款项。最佳了解该条件的实际应用方法，是从符合条件的借款和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两者不同之处着眼。在下列情况下，由财务机构批出的贷款(不论是本地或海外)将符合条件(d) –

- 贷款不是以在该财务机构或另一家财务机构的任何存款作保证或担保；或
- 贷款是由以下人士以在该财务机构或另一家财务机构的存款作保证或担保 –
 - 借款人或其代表，或
 - 与借款人有密切关联的人士(相联者的定义见第16(3)条)，

而存款利息收入须课利得税。

倘若由财务机构批出的贷款是以在该财务机构或另一家财务机构的存款作保证或担保，而该存款利息收入无须在香港课税，该贷款便不符合条件(d)。

以下例子说明上述情况 –

例子 1

A 先生是经营塑料制造业。他向本地银行借贷以加大营运资金。该笔贷款是以 A 先生拥有的厂房物业按揭作为保证。

由于该笔贷款不是以存款作为保证，有关借款显然符合条件(d)。

例子 2

B 先生在香港经营进出口业务。他向本地银行借贷以加大营运资金。该笔借款是以一笔存在该银行的定期存款作为保证。有关的定期存款是以 B 太太的名义登记，而 B 太太并没有在香港经营业务。

B 太太收取的利息无须在香港课税，而由于 B 先生和 B 太太的关系(夫妇)属第 16(3)条所述的「相联者」，B 先生的借款并不符合条件(d)。

例子 3

C 公司为香港电子制造商。该公司向本地银行借贷以购买新厂房。该笔借款部分以一笔存在该银行的定期存款作保证，而有关的定期存款是以 D 公司名义登记，而 D 公司是 C 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D 公司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

虽然该笔借款是以「相联法团」所拥有的存款作保证，但 D 公司须就存款利息课利得税，故符合条件(d)。

例子 4

E 公司是一家在港经营的顾问公司。E 先生为 E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总经理，收取公司股息及薪金。E 公司向本地银行借贷作为扩充业务之用。该笔借款以一笔定期存款作保证，而有关的定期存款是以 E 先生的名义存放于一家开曼群岛财务机构。

E 先生作为 E 公司的股东及董事，根据第 16(3)条，与 E 公司属相联者关系。E 先生从开曼群岛的定期存款所收的利息无须在香港课税，故 E 公司的借款并不符合条件 (d)。

6. 实际上，要证明符合条件(d)，最恰当的方法是纳税人在递交报税表时附上一份声明，详列有关借款及贷款的保证或担保。倘若是由借款人以外人士拥有的存款作为保证或担保，则必须清楚阐明该人士与借款人的关系，以及该人士有否在香港经营业务。再者，倘若借款是由一家并非在港经营的财务机构批出，则必须提供有关该机构的足够资料，使局长能决定该机构可否根据第 16(2)、(3)及(4)条被确认为海外财务机构。有关机构只有在得到监管当局充分监管的情况下，才合资格被确认为海外财务机构。

7. 借款人如能证明以下两项，则符合**条件(e)**—

- 借来的款项完全及纯粹用来支付机械及工业装置的资本开支、或用作购置营业存货，以赚取应课税利润；及
- 贷款人并非第 16(3)条所指的借款人相联者。

8. 最后，**条件(f)**是关于以发行债权证或其它「有价票据」形式的企业借贷。就债权证而须支付的利息而言，当该等债权证在香港的证券交易所或获局长认可的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则符合此条件。就「有价票据」而言，在下列情况下符合此条件—

- 有关票据乃真诚及于经营业务过程中发行，并在香港或获局长认可的任何其它主要金融中心买卖；或
- 有关票据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5 条[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保障投资者条例》第 4(2)(g)条] 授权发行。

9. 倘若借款是向相联法团借取，而该相联法团借出的金额是悉数来自发行上述债权证或有价票据的所得进款，则符合条件(f)。至于相联法团的借款方面，借款法团所支付利息的扣除金额以相联法团向其债权证或票据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限。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后的利息扣除机制

10. 2004 年修订条例对利息扣除机制作出了重大修订。第 16(2)(a)至(f)条项下有关各类贷款的利息扣除条件大致不变。然而，第 16(2)(d)条项下的条件，即并非以能产生免税利息的存款作为保证或担保的贷款，已移至一项有更广泛应用范围的新条文[第 16(2A)条]。此外亦加入其它新规定，在即使符合第 16(2)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仍限制利息的扣减。下文将讨论有关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后的新利息扣除机制—

扣除条件

条件(a)及(b) — 财务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借入的款项

11. 此两项条件并无修订。财务机构的所有借款及公用事业公司以不高于指明利率借入的款项，将继续分别符合条件(a)及条件(b)。

条件(c) — 向财务机构以外人士借入的款项

12. 此款的主要部分维持不变。上文第 4 段的内容将继续适用。此外，就符合此项条件的贷款利息扣除，亦须受第 16(2A)及(2B)条的新限制所规限。

条件(d) — 向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借入的款项

13. 倘若贷款是由一家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所批出，则符合此条件。其中一项要求，即贷款并非由借款人或其相联者以可产生免税利息的存款作保证，已从此款删除。然而，在第 16(2A)条中却加入了一项类似的测试，作为限制利息扣除的准

则。除此之外，此类贷款应付利息的扣除尚须进一步受第(2B)条中的新限制规限。

条件(e) – 指定用途的借款

14. 一如前述，借款人如能证明以下两项，则借款即符合此条件一

- 借来的款项完全及纯粹用来支付机械及工业装置的资本开支、或用作购置营业存货，以赚取应课税利润；及
- 贷款人并非第16(3)条所指的借款人相联者。

此类贷款利息的扣除须受第16(2A)及(2B)条的新限制规限。

条件(f) – 债权证及债务票据的利息

15. 此条件仍然是关于以发行债权证或其它「有价债务票据」形式的企业借贷。就债权证而须支付的利息而言，倘若该等债权证在香港的证券交易所或获局长认可的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上市，则符合此条件。就债务票据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符合此条件一

- (A) 有关票据乃真诚及于经营业务过程中发行，并在香港或获局长认可的任何其它主要金融中心买卖；或
- (B) 有关票据乃依据任何协议或安排发行，而关乎该协议或安排的广告、邀请或文件的发出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5条认可。

买卖

16. 有关债务票据利息扣除的两项条件，与2004年修订条例推行前的两项条件非常接近。唯一的主要分别是有关债务票据(不包括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根据协议或安排

发行的债务票据)必须在香港或局长认可的主要金融中心实际进行买卖,方才符合扣除利息的资格。即是说,要符合条件,债务票据不但需要可在市场买卖,还需要在票据发行时或发行不久后有一些实际市场买卖活动。

17. 债务票据是否已在市场买卖是一项可按市场惯例确定的事实。以下情况可能显示债务票据已在市场买卖—

- (i) 在发行票据前,与有意投资者举行路演或会议;
- (ii) 主要市场参与者发表有关发行人的研究报告;
- (iii) 声誉良好的信贷评级机构(例如: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等)对票据进行评级;
- (iv) 有关票据透过认可结算系统(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CMU「债务票据中央结算系统」、欧洲结算系统、明讯结算系统等)进行结算;
- (v) 有关票据的描述在主要的实时财经信息网络(例如:路透社、彭博、美联社等)显示;
- (vi) 在正常市况下,一名或多名市场参与者同意为票据提供买盘报价;
- (vii) 有显示票据在第二市场进行交易的证据,例如:在结算系统内的交易记录。

透过相联法团发行债权证或票据

18. 一如前述,倘若借款是向相联法团借取,而该相联法团所借出的金额悉数来自发行上述债权证或票据的所得进款,则符合条件(f)。至于相联法团的借款方面,借款法团所支付利息的扣除金额以相联法团向其债权证或票据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限。

19. 在此项条件下的利息扣除,须受第16(2C)条中的新限制规限。

利息扣除限制

20. 2004年修订条例订定在某些情况下扣除利息的限制。借自非财务机构的贷款(条件(c)贷款)、借自财务机构的贷款(条件(d)贷款)或指定用途的贷款(条件(e)贷款)的利息可否扣除,须接受第16(2A)及(2B)条规定的两项额外测试—

第16(2A)条

- (i) 贷款并非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联者向放债人、财务机构、海外财务机构或以上各方的相联者以存款或贷款作保证,而所产生的利息是无须课税的(即**保证贷款测试**);及

第16(2B)条

- (ii) 没有将利息款项最终归还借款人或与借款人有联系人士的安排(即**利息回流测试**)。

21. 至于债权证或债务票据利息的扣除,亦须接受相同的利息回流测试(第16(2C)条,与上文第20(ii)段所述同)。然而,未能通过该等测试不一定代表全部利息开支均不符合扣除资格。在局部未能通过测试的情况下,扣除利息限制只适用于有关贷款、债权证或债务票据未能通过测试的部分及期间的利息。

22. 在客户拖欠还款的情况下,银行可能有权利用客户存款户口的结余抵销该客户结欠的贷款及应付利息。尽管银行有这项权利,只要在拖欠还款前任何时间客户提取存款的权利未受限制,则客户存款户口的结余便不会被当作贷款的保证。由于存款者动用其存款的权利在银行行使其抵销权前完全不受限制,有关存款在性质上看来并非贷款的保证。

第16(2A)条的限制[保证贷款测试]

23. 就符合第16(2)(c)、(d)或(e)条的条件的贷款申请利息扣除时,第16(2A)条的限制便适用。倘若在借款人申请扣除利息的评税基期内任何时间出现下列情况,当应用此条文—

- (i) 有关贷款任何利息的支付或任何本金的偿还是以存款(或贷款)作保证或担保；
- (ii) 上述存款(或贷款)是由借款人或其相联者放于一名指定人士(或向一名指定人士作出)；
- (iii) 指定人士乃以下任何一方—
 - a. 放债人或放债人的相联者；
 - b. 财务机构或财务机构的相联者；或
 - c. 海外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的相联者；及
- (iv) 有关存款或贷款产生无须在香港课税的利息收入。

「相联者」一词于 2004 年修订条例推行前后均具有相同含义，其定义见第 16(3)条。

24. 本条(如适用的话)将根据个案的情况以最合理及适当的基准，并根据有关存款或贷款的利息收入，计算减低了的利息扣除金额。以下例子说明本局如何执行有关条文。

例子 5

纳税人 F 向 G 银行借款 1,000,000 元，年利率 5%，该借款的唯一保证是一笔以年利率 4% 赚取免税利息的 1,000,000 元定期存款。于课税年度，F 由存款赚取 40,000 元利息，并为贷款支付 50,000 元利息。

可扣除的利息开支金额将减少 40,000 元，等同所赚取的免税利息。换言之，可扣除的利息为 10,000 元。

例子 6

例子 5 的 1,000,000 元贷款以 500,000 元存款及同样价值(即 500,000 元)的股票作保证。存款产生 20,000 元免税利息。

可扣除利息支出的减幅将等同存款产生的免税利息金额(20,000元)。换言之，可扣除的利息为30,000元。

例子 7

例子 5 的 1,000,000 元贷款以一笔产生 80,000 元免税利息的 2,000,000 元存款作为唯一的保证。

可扣除的利息支出金额将减少 40,000 元，其计算如下—

$$8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贷款)}}{2,000,000 \text{ 元(存款)}} = 40,000 \text{ 元}$$

例子 8

例子 5 的 1,000,000 元贷款以 1,000,000 元存款(产生 40,000 元免税存款利息)及价值 500,000 元的股票作保证。

可扣除的利息支出金额将减少 26,667 元，其计算如下—

$$4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存款)}}{1,500,000 \text{ 元(存款+股票)}} = 26,667 \text{ 元}$$

作为保证的股票的价值或会不时变动。就上述计算而言，本局接受一个以合理基准计算的平均数(例如参考每月月底结余)。

例子 9

一笔 2,000,000 元的存款(产生免税利息 80,000 元)被用作两笔分别为 1,000,000 元及 1,500,000 元贷款的保证。前者为境内业务提供资金，而后者为境外业务提供资金。境内业务贷款产生的利息开支为 50,000 元，而境外业务贷款产生的利息开支为 80,000 元。

在这个例子中，存款用作两笔贷款的保证。可扣除利息开支的金额将会减少 32,000 元，其计算如下—

$$8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境内贷款)}}{2,500,000 \text{ 元(境内贷款+境外贷款)}} = 32,000 \text{ 元}$$

例子 10

例子 9 的两笔贷款是以存款 4,000,000 元作为唯一的保证，该笔存款产生免税利息 160,000 元。

在这个例子中，只有部分存款(2,500,000 元/4,000,000 元)被用作两笔贷款的保证；而在这部分当中，境内贷款应占的部分是 1,000,000 元/2,500,000 元。

可扣除利息支出的金额将会减少 40,000 元，其计算如下—

$$160,000 \text{ 元} \times \frac{2,500,000 \text{ 元}}{4,0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00,000 \text{ 元}}{2,500,000 \text{ 元}} = 40,000 \text{ 元}$$

信托

25. 在考虑借款人与持有作为贷款保证的存款或贷款的人士之间的关系时，假如存款或贷款是由一项信托的受托人或由信托人所控制的法团作出，则该笔存款或贷款须当作均由有关受托人、法团及信托的受益人作出[第 16(2D)条]。第 16(3)条载有「信托的受益人」的定义。

第 16(2B)条的限制[利息回流测试]

26. 假如已有安排将应付利息直接或透过中间人退回借款人或与借款人有联系而并非「除外人士」(根据第 16(2E)(c)条的定义)的人士，则符合第 16(2)(c)、(d)或(e)所列条件的贷款利息扣除将会受到第 16(2B)条的限制。如就一个课税年度申请扣除贷款利息，而上述安排在该借款人在课税年度中的评税基期内任何时间曾经存在，则是项条文适用。支付予受托人或受托人所控制的法团的任何利息，须当作支付予各受托人、有关法团及信托的受益人的款项[第 16(2E)(b)条]。

27. 「安排」一词的定义载于第 2 条，当中包括一

- (a) 任何协议、安排、谅解、许诺或承诺，不论是明示或隐含的，亦不论是否能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强制执行或是否意图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强制执行的；及
- (b) 任何计划、方案、建议、行动或行动过程或行为过程。

当订有上述安排时，不论实际上利息有否转移，本局亦会援引此限制利息扣除的条文。

28. 本条内所提述「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项」，根据第 16(2E)(a)条扩大至包含就任何其它贷款以利息或本金形式支付的款项，而支付此等款项是以支付或偿还有关借款的利息或本金作为保证(例如第二笔贷款是就第一笔贷款，以次参与的方式垫付)。

例子 11

H 公司向 J 银行借款 100,000,000 元。J 银行与 H 公司的联营公司 K 公司订有一项贷款次参与安排。根据上述安排，K 公司向 J 银行垫付贷款 100,000,000 元，条件是只有在 H 公司向 J 银行偿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J 银行方须向 K 公司偿还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实际上，J 银行无须承担任何风险。

在此情况下，当考虑第 16(2B)条的限制时，J 银行向 K 公司支付的利息，须当作 H 公司向 J 银行所借贷款的利息。由于该笔利息是支付予借款人(H 公司)的联营公司，故不会获得扣除。

利息分摊

29. 当引用第 16(2B)条时不一定代表借款所产生的全部利息金额均不可扣除。事实上，该条款容许以两种方式分摊利息开支一

- 纵使订有应付利息须退回借款人或其关连人士的安排仅涉及部分借款的利息，该项条文仍可应用，并容许分摊利息。
- 假如上述安排仅于产生借款利息的评税基期一部分时间订有，利息开支可按时间基准分摊，意即仅订有安排期间应占的利息部分不可扣除。

例子 12

L 公司以利率 10% 向 M 银行借贷 10,000,000 元。最初，其中 7,000,000 元贷款由 L 公司的联营公司 N 公司次参与。M 银行向 N 公司偿还 7,000,000 元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的责任，是以 L 公司向 M 银行偿还 10,000,000 元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作为条件及保证。于某课税年度，L 公司向银行支付 1,000,000 元利息，而 M 银行相应地向 N 公司支付 7,000,000 元贷款应占的利息金额。

在这例子中，与借款人(L 公司)有联系的人士次参与的只是贷款总额其中的 7,000,000 元。因此，只有次参与部分应付的利息(即 700,000 元(1,000,000 元 x 7/10))须根据第 16(2B)条作出调整。由于该次参与在产生利息的整段期间生效，故根据第 16(2B)条，700,000 元利息将全数不获扣除。然而，借款人或其有联系人士并没有次参与的贷款余下部分，有关利息(即 300,000 元)则可予以扣除。

例子 13

假如在例子 12 中，N 公司仅于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B)内六个月(A)次参与贷款 7,000,000 元(C)，则第 16(2B)条的应用将会如下—

	(百万元)
N 公司次参与贷款部分的应付利息	0.7
减：金额(C x A/B) (700,000 元 x 183 日/365 日)	<u>0.35</u>
次参与贷款可扣除的利息	0.35
加：非次参与贷款的利息 (1,000,000 元 x 3,000,000 元/10,000,000 元)	<u>0.3</u>
可扣除利息总额	<u>0.65</u>

请注意，就次参与贷款(N 公司向 M 银行垫付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金额，无论多寡，均与上述计算程序无关。

第 16(2C)条的限制[债务票据的利息回流测试]

30. 一如同普通贷款的利息，假如已有安排将应付利息直接或透过中间人士退回借款人(发行人)或与借款人有联系而根据第 16(2F)(c)条的定义并非「除外人士」的人士，则符合第 16(2)(f)条项下条件的债权证或债务票据利息扣除将会受到限制。如借款人就一个课税年度申请扣除贷款利息，而上述安排曾经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任何时间存在，则是项条文适用。支付受托人或受托人所控制的法团的任何利息，均须当作支付予各受托人、有关法团及信托的受益人的款项[第 16(2F)(b)条]。

31. 同样地，「安排」一词根据第 2 条的定义涵盖广泛(见上文第 27 段)。当订有上述安排时，不论实际上利息有否转移，亦会援引限制利息扣除的条文。由于债权证及债务票据的性质独特，「安排」一词包括直接或实益持有债权证或债务票据(即持有债权证或债务票据的任何权益)的情况。

32. 本条内所提述「就有关债权证或票据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项」，根据第 16(2F)(a)条扩大至包含就任何其它贷款支付的利息或本金，而偿还有关利息或本金是以支付/偿还有关债权证或票据的利息/本金作为保证(见上文例子 11)。

利息分摊

33. 第 16(2C)条容许以三种方式分摊利息开支一

- 该条文适用于一项发行任何债权证或票据应付利息开支的安排。如仅部分所发行的债权证或票据由借款人或有联系人士持有，便可容许分摊利息开支。
- 该条文亦适用于包含任何有关债权证或票据权益应付利息开支的安排。如债权证或票据的实益权益由多位人士分享，而仅部分此等人士与发行人有联系，便可容许分摊利息开支。
- 假如上述安排仅于发行人产生要求扣除的贷款利息的评税基期一部分时间订有，利息开支可按时间基准作出分摊，意即仅订有安排期间应占的利息开支部分不得作出扣除。

例子 14

P 公司于一个认可的海外股票市场发行金额 100,000,000 元的债权证。在是次发行中，P 公司的联营公司认购了 80,000,000 元，并于课税年度中期在市场上购入余下 20,000,000 元的债权证。在有关课税年度内，P 公司已支付总额达 10,000,000 元的利息。P 公司采纳的评税基期与课税年度一致（即为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

计算应扣除利息的方法如下—

	(百万元)
联营公司认购 80,000,000 元债权证的利息	8
减：联营公司所持债权证应占利息金额	<u>8</u>
可扣除利息结余	<u>0</u>
联营公司于年中收购的 20,000,000 元 债权证的全年利息	2
减：联营公司所持债权证应占利息金额 (2,000,000 元 x 183/365)	<u>1</u>
可扣除的债权证利息	<u>1</u>
可扣除利息总额 (0 元+ 1,000,000 元)	<u>1</u>

与借款人有联系的人士[第16(3B)条]

34. 这是利息回流测试下的一个新概念。一名人士如属下述情况，即被视为与借款人有联系—

- (a) 借款人的相联法团；或
- (b) 下列(并非法团的)人士—
 - (i) 控制借款人的人士；
 - (ii) 被借款人控制的人士；或
 - (iii) 与借款人被同一人士控制的人士。

35. 「相联法团」的定义见第 16(3)条。2004 年修订条例没有修订此项定义。「控制」一词的含义(原先在第 16(3)条界定)现时由第 16(3A)条规定。2004 年修订条例没有就法团而修订「控制」一词的定义，但它将「控制」一词的含义扩大，并涵盖非法团的人士。

除外人士

36. 这是利息回流测试下的另一个新概念。倘有关安排导致支付的利息流向给身为「除外人士」的有联系人士，该测试中的利息限制便不适用。第 16(2E)(c)及 16(2F)(c)条所载除外人士的定义相同，并涵盖以下类别—

- 须就有关利息课税的人士；
- 作为被动受托人的人士；
- 第 26A(1A)(a)(i)或(ii)条适用的单位信托的受益人，而利息乃就一项指明投资计划而支付；
- 一项认可退休计划或得到局长接纳的在香港以外地区设立的同类计划的成员；
- 公共机构(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节所界定，包括行政会议、立法会及区议会、任何其它市区、郊区或城市议局、任何特区政府部门；及任何由特区政府承担的事业)；
- 一个由政府拥有超过一半已发行股本面值的法团；或
- 财务机构或海外财务机构。

债务票据市场庄家所享有的豁免

37. 债权证或债务票据于第 16(2C)条项下的利息扣除限制，可根据第 16(2G)条规定获得豁免。倘若在一项安排下，债权证或债务票据的利息须支付给市场庄家，而该市场庄家是在进行其通常庄家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活动时持有该等债权证或债务票据，则该项限制便不适用，尽管该市场庄家与发行人有联系。

38. 持有债权证或债务票据之目的，必须是为该等证券提供流通量。在正常情况下，长期或大量持有证券不会被认作是一项与庄家活动相符的行为。就此而言，如果持有单一发行证券

超越 5% 且为期超过三个月，除非局长信纳该项行为有合理解释，否则便不会视之为通常的庄家活动。

39. 要符合豁免资格，市场庄家必须是一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或注册证券交易员，或在局长认可的香港以外地区的主要金融中心市场的持牌或注册证券交易员；
- 于进行庄家活动的通常运作时，显示愿意为本身经常买卖证券；及
- 积极参与由多个没有关连的机构所发行证券的庄家活动。

一般反避税条文的应用(第 61A 条)

40. 第 16 条就利息开支扣除的条件和限制，订下了具体条文，以确立利息开支扣除的机制，然而，尽管纳税人遵从该等条文和条件，但只要个案符合第 61A 条所指定的情况，就不能排除当局应用第 61A 条下一般反避税条文的可能性。支持该论点的理据见诸英国枢密院在 *CIR v. Challeng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6] STC 548, 及香港上诉庭在 *Yick Fung Estates Ltd. v. CIR*, 5 HKTC 52 的判词。

不追溯条文

41. 2004 年修订条例内有关扣除利息新条文的应用范围载于第 16(5A)条。一般来说，新机制只适用于 2004 年修订条例生效后(即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或之后)所招致的利息。

42. 在某些情况下，新机制将不会追溯预先检定的交易或经第 88A 条事先裁定的安排下招致的利息。要符合不予追溯的资格，有关交易或安排(视情况而定)必须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前，取得局长认同其内容不属于第 61A 条所规定的范围。此等交易或安排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后所产生的利息开支的扣除方法，

受到于 2004 年修订条例未生效前的条文所管辖(见上述第 2 至 9 段), 一如该修订条例仍未生效一样。

纳税人披露扣除利息详情的责任

43. 纳税人要求扣除利息, 就有责任充份披露可能影响利息扣除的各项事实。因此, 纳税人必须确定并于报税表中披露, 是否有任何安排可能触及第 16(2A)、(2B)或(2C)条项下有关限制扣除利息的条文。